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評論人講評

主席致詞

李主任秘書海龍：各位 62 期的學官大家午安，今天將迎來我們一年一度的重頭大戲，也就是對於結業前的各位非常重要的「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在早期約七、八年前，結業前每個人都必須寫一篇論文，後來我們改成舉辦「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由我們提供題目鼓勵同學自己來發表。以往，你們學長姊每個題目都寫得非常深入，也許各位在學院中都有做一點研究，因此寫出來的論文都非常有水準，講評老師都讚賞有加。

今天，由張逸群同學來就最流行的生成式 AI — Chat GPT 來做一個討論，題目是「從女性主義知識論點初探大型語言模型 AI 中的反歧視問題—以 Chat GPT 為例」，這個題目非常的新穎，聽說很多同學自己也都有玩 Chat GPT，可見其發展無可限量，然而同時也出現

了很多問題，比如說現在歐洲因為怕公務員偷懶已經禁止用 Chat GPT 寫公文，因為若該公文不是按照公務員自己的邏輯去寫，而是用生成式 AI 去寫，寫出來的東西可能會出問題；在美國也有發生律師用 Chat GPT 去寫訴狀，結果遭揭發裡面有十幾個案子的案號根本不存在。因此，雖然 AI 很好用，但是不能盡信它，因為它的資料還是要經過人工檢核其來源是否正確，不然可能就會發生美國律師的問題。科技雖然方便，但仍有其侷限。

我們接下來要介紹我們今天的講評人——臺大的蘇凱平蘇教授。我想臺大同學對蘇老師應該不陌生，蘇老師是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執業的律師，也曾在我們學院擔任過講座，也幫我們講授過區塊鏈 NFT 跟洗錢防治法相關的問題；他的研究領域集中在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科技跟法律、量化實證分析等等部分，尤其在數位這部分，他的研究非常深入，我們也曾經邀請蘇老師



來幫我們講授過有關數位方面的問題，因此今天請他來擔任我們評審委員，非常歡迎蘇老師，謝謝。

評論人講評

主持人海龍主任秘書，報告人逸群學習司法官，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大法律學院蘇凱平。很榮幸能夠來到這邊，今天對我來說是來學習的，我可能不是非常適格特別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談 Chat GPT，因為我的研究領域是集中在刑事司法，特別是證據法、科技法律這一塊，在女性主義還有基礎法學的論述上面，逸群做得非常好，但我其實沒有什麼能力去做評論，所以我今天能做的就是以我自己做過的一些研究為基礎，嘗試就我的觀點與逸群的觀點之間，做連結與對照。

首先，AI 對於法律產業會有什麼衝擊或影響？我覺得這個議題其實可以跟各位談一下，因為各位也是在法律產業之中，當然各位是在一個更特定的法律產業，也就是法官或檢察官，那當然也有可能各位之前當過律師，或者說之後也有可能從事律師相關的工作。

我們常被問到這個問題，就是說法律產業、律師會不會被 AI 所取代？像 Chat GPT，剛剛主持人有提到的，也就是美國律師的案子。這個美國的律師他

找了很多案子，不幸的是他是透過 Chat GPT 找的，不幸的地方是他沒有去做驗證就把那些判決案號寫在訴狀上，那為什麼會這樣子？這不奇怪，因為美國律師多，林子大了什麼鳥都有，放上去之後對造律師就說你講的這個案子我們一個都找不到，法官就說我們也查了確實都找不到案子，他就是剛剛主秘所說的，盲目地依賴 Chat GPT 給的東西。

我剛好有個例子，就是我在找某一個主題的參考文獻，然後我就把它丟到 Chat GPT 上面去，我問說「可以請你把有誰寫過這個主題相關文獻列出來嗎？」，它就列出六、七篇，然後我說「還有嗎？」它就又列出六、七篇，且第一個六、七篇跟第二個六、七篇之間就有一些重複的，然後我再換個方式問同樣的問題，又有六、七篇，可能因為我換個方式問，所以那六、七篇就是新的，來來回回問了幾次之後，Chat GPT 大概給我三十篇文章，於我就把這三十篇文章交給我的助理，這就是我跟美國律師不一樣的地方，我交給我助理時說：「你幫我找找看這三十篇裡面有多少是真的存在的」，他就去找了之後發現結果只有兩篇是真的存在的，也就是不到百分之七的正確率，但是另外二十八篇它看起來都有鼻子、有眼睛，如果你不是一個很熟悉美國法律和法學期刊引注方式的人，你一定會被騙的，然後我們

就開始玩進一步拷問 Chat GPT 的遊戲，就問它說你這篇文章我已經查了，有一些是學者名字是真的，但這個學者沒有寫過這篇文章，有的是它登的地方也不對，或是頁數不對，比方說這本書只有一千頁，它跟你說在這本書的兩千零四十七頁，或比如說這個期刊一年出六期，是雙月刊，它跟你說出在某一年的第十四期，等等之類的錯誤，然後我們就開始拷問它說「這真的有嗎？」，然後我就發現 Chat GPT 至少在大概幾個月前，它會先堅持說「有，這一定有」，我就說「可是這個期刊啊，你說這個期刊登在它的……比如說第五期好了，可是它是季刊啊，就是一年它只會出四期，這一年不會有第五期」，它就說「我查了，是特刊」，特刊有第五期，然後我就說「可是我們查了，那一年也沒有特刊啊」，它說「抱歉啊，我搞錯了」，它會堅持兩次，雖然不是每次都堅持兩次，有時候它一次就認了，很像檢察官在問被告，有一些會抵死不認，有一些會認，反覆地這樣子。

這告訴我們什麼呢？第一個就是告訴我們，如同剛剛主任秘書所講的，它不可盡信。第二個是什麼？那是不是代表 Chat GPT 不可以用？不可盡信是都不要相信嗎？乾脆不要用？因為用了很危險。我相信剛剛聽到那個美國律師的案子之後，很多人都會覺得乾脆不要

用，用了很危險，你可以做這個選擇，這個選擇是存在的，但是美國和英國大部分的法律人都選擇還是要用，只是我們去做篩選，因為它確實可以幫助法律人，特別是律師在很多重複性很高的案子上，比如說吸毒的案件、酒駕的案件，因為它重複性很高，以現在來說，可能就是詐欺洗錢、遊戲點數那類的案件，它重複度也非常高，然後它可以有效地幫我們去產出一個符合格式的結果，而且內容基本上也是對的。可視重點在於使用者有能力一眼看出它的內容是不是對的。

也就是說，現在要求的是什麼呢？當你使用的是像 Chat GPT 這種生成式的 AI 的時候，你自己要有能力去驗證它、挑選它。所以回到那個網路媒體問我的問題，就是法律產業會不會因為這樣受到很大的衝擊，我說大不大就要看你怎麼說、怎麼想，但是基本上我們可以預期是這樣，這跟法系其實會有關係，但至少從英國、美國的發展來看，以後初階的階層律師，各位知道初階的階層律師都在做什麼嗎？就是當你還是很菜的小律師的時候，如果說你是到一個規模比較大、訓練比較有素的事務所，那基本上你大概前一、兩年都不會有機會遇到客戶，你前一、兩年大概都是做所謂的法律問題研究。比較大規模的事務所，你就是要做法律問題研究跟



分析，法律問題研究分析就是經常會這個律師研究就研究得出東西來，那個律師研究他就跟你說這個案件沒有、那個案件也沒有，這個律師很厲害他就什麼都有，他怎麼找都有，就是搜尋技巧，那只是以前我們講的搜尋技巧是什麼，是案例，是找判決，是找法學文獻，現在會多了 Chat GPT 這樣的生成式 AI。

所以英國最大的 Law Firm 之一在 Chat GPT 發表之後不久，他們就開始有一個徵人啟事，這個徵的叫做 Legal Prompt Engineer，Prompt 這個字有提示、提詞的意思，Legal Prompt Engineer 就是你要會使用這種生成式 AI，你要有能力去下關鍵字，你要有能力去在他們的答案裡面去篩選出正確或者是錯誤的訊息，你要有能力做這件事，成為他們最初級的律師的基本要求，他們現在是分開來招，就是會有初級律師，然後他們會跟這些 Legal Prompt Engineer 合作，但是大家都預期說未來應該是初階律師就要具有這個能力，所以媒體就問我說，你覺得初階律師會不會被取代？不會，這個社會永遠有初階律師，因為總是要有 Junior Lawyer 對不對，誰是 Junior Lawyer？就是領全事務所薪水最低的那個叫 Junior Lawyer，不管他做什麼。

所以我就說這其實是一個有盲點的問題，我們大家在問說法律產業會受到

什麼衝擊的時候，好像都假設說科技會不斷進步，AI 會不斷創新，但是我們的法律產業做的事情應該要維持不變，這怎麼可能呢？所以我們的結構事實上一定會有初級律師，會有中級律師，會有資深的律師，會有合夥人，一定會一個階層性的體系，只是說初階律師做的事情會改變，在以前律師很少很少的時候，你做為初階律師，你只要能懂法律就好，因為你能夠通過那麼嚴格的考試，你只要懂法律就了不起，到後來律師很多了，你不能只有懂法律了，已經一票都是律師，跟你競爭的都是考上律師的人，那你就要有別的能力，那你不是判斷能力特別精準，是不是能找到別人找不到的東西呢？那現在要加上你是不是能駕馭科技上的東西？這個是一定會發生的轉變，事實上這是已經在發生的轉變，不是未來式，應該用現在式來講這一題，這是我想要跟各位做說明的。

逸群的文章裡面有提到司法院的那個系統，我想跟各位談一下它的用途。各位比較熟悉的可能還是舊式的，就是現在在官網上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就是外部人也可以使用的那個量刑資訊系統跟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而新的 AI 系統，應該現在只有審檢辯可以用，一般來說外人是沒有辦法用的，我要講的是量刑資訊系統跟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就是原

本的那一套，因為原本那一套是很多判決裡面都已經在用、在寫的。

我應該是去年還是前年的時候，參與高院的一個每年都會辦的學術跟實務的座談，他們會邀請一些學者，然後連續兩年刑訴剛好都是找我，因此我可以就他們選的值得參考裁判來做評論。其中有一個判決是這樣的，二審法官是怎麼樣用那個系統呢？他不是說這個系統僅供參考，所以愛參考不參考隨便，這是很多判決寫的方式，他也不是說這個系統寫的就是對的，所以系統跑出來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不是。這個判決的方式是，他認為這個系統可以告訴我們，類似像這樣情況的案件，原審的量刑有沒有畸輕、畸重的情況，他在意的是這件事情。

第一審上訴案件常見的情況，檢察官上訴其中一個理由是判刑太輕，被告上訴其中一個理由是判刑太重，所以原審判刑兩邊都不滿意，這是常見的，到二審，這個值得參考裁判就說，那我們到底要怎麼知道是不是過輕還是過重呢？判決說首先原審有量刑的空間等等這個都沒有問題，然後我們來看司法院的這兩個系統，把這些因子輸入進去之後，它建議的區間是這個區間，而這個區間跟原審的判刑並沒有差很多。注意，他沒有說原審應該或不應該按照這個判，他是說透過系統找出來的過去有

兩件案件，跟我們現在手頭上這件上訴案是類似的情況，有類似的量刑因子，可是他們判決的刑度並沒有差很多，所以從這個觀點來看，我這個案子原審的量刑並沒有畸輕畸重，所以他維持了原判。

請注意，他的用法不是說我應該或不應該直接參考系統運作的結果，他的用法是：我用來參考的內容是限於它有沒有特別輕或特別重，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去說明法律人，特別是從事審判實務、檢察實務的人可以知道要怎麼樣去運用電腦系統所帶給我們的知識，也就是你要找到某一種方法跟科技帶來的新知識銜接。你面對知識跟科技的時候，不應該只是我們全部都要接受，或者全部不要接受，而是我用什麼方法去銜接它。

所以其實後來用 AI 的方式開發系統時，我在很多文章裡面有寫過，我的目標就是希望什麼呢？不是說我們開發一個 AI 的系統，然後說法院你要照這個判。如果你只有朝這個方向去想，就會變成說法官會不會被量刑機器人取代的問題，但並不是這樣一回事。我只是想提出一個「提醒」的系統，有點像是防呆機制，各位用一些電子用品會有防呆機制，如果你插進去的方向不對，它就不能插進去。防呆機制是什麼呢？就是有的時候我們這個案子判下來，比如



說殺人既遂罪，271 條第 1 項，你可以判死刑，你可以判無期徒刑啊，你也可以判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啊，都合法，法定刑區間都合法，但是怎麼樣判才是正確妥適的？不是合法就是妥適的。如果這個案子我想判十五年，但是我知不知道類似的案子過去的學長姐判都是八年，我判得比他們重一倍？請注意，絕對不是說過去的學長姐判八年，你就不能判十五年，你絕對可以，你覺得要判死刑、無期徒刑都合法，但是你知不知道這件事？這個會有差別。有一些法官是「我知道，但是因為有特殊的理由所以我要判得特別重」，那請你在判決書裡面做交代，但是很多人的情況是我其實不知道，因為通常來說剛開始當司法官不知道時，可能還會問一下同庭的學長姊，問一下審判長，或者案件特別棘手時會有問題意識說「學長，這個應該怎麼判比較好，我這個有點難拿捏」，但這種問題當了幾年法官之後，你就比較少會有這樣子的疑問了，所以那個問題意識就會逐漸消失，有時候判出來之後，新聞大幅報導才會認知道：「原來我判得重很多」，或者「原來我判得輕很多」、「原來大家不是這樣判的，但沒有人告訴我」，那個系統的目的其實只是這樣，它完全不應該去干涉或者是影響法院認為他得心證應該要判刑的空間跟理由，如果你很確定地說「這個我

就是認為要判十五年，我有非常清楚的理由，為什麼類似的情況，大家以為判八年，我告訴你因為我們不是類似的情況，本案就有個特殊的情形是過去都沒有的，我按照五十七條，我認為應該要判得更重」，那你可以做充分的說明，但我們不要說在不知道一般量刑情況下就判了。比如沒有經驗的法官說，我覺得這可以判個五年，結果殊不知大家都判十二年，你判五年，此時就會有比較大妥適性的問題。

這個就是我們試著去銜接科技跟各位在實務工作上面所會運用到的一些法律的過程，我試著提出來跟逸群的報告，不敢說是對他做評論，而是給一個平行的觀點，希望能夠銜接並給各位一些想法，以上是我的一些分享，謝謝。

主席結語

李主任秘書海龍：好，謝謝逸群今天非常精采的報告，其實我們可以知道 AI 的發展已經慢慢走入我們生活，尤其生成式的人工智慧以後一定跟各位會發生非常密切的關係，事實上我前陣子去接受一個政大的博士生來跟我做實習訪談，講的就是 Chat GPT 在政府決策當中你怎麼看，其實我的看法跟蘇老師是一樣的，因為它是一個機器，演算法非常強，它可以搜尋非常多的資料，

能夠提供非常多的 Data 給你，但是重要的是你要能夠判斷，所以機器是幫助我們，但是判斷時仍要靠各位的知識跟經驗去做判斷，不然就會發生跟美國律師一樣的問題，他相信 Chat GPT 給他的東西，所以認為給他的東西一定是對的，如果我們是用這樣的態度去看 Chat GPT，那其實這個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因為它未必是對的，所以是不是對的還是必須透過各位的經驗去做判斷，那透過這樣幫我們梳理資料去做一個更好的決策，甚至以後在判決上面，如果有司法法院這個系統可以讓我們做更好的決策，其實就如同蘇老師講的，有時候看到我們一些判決，法官可能剛當法官下手不敢太重，所以就判最低刑多一點，但是有時候那個案件的嚴重性，你這個刑度判出去真的會被人家笑，這個行為這麼嚴重，你刑度這麼低。我們現在法院有個問題是量刑都從最低度開始量，所以以前的量刑趨勢系統其實有個問題就是量刑的基準都已經太偏低，所以你參考那個基準，可能還是會偏低，現在建的這個系統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我不曉得，但是其實目前法院會被人家詬病就是，法定刑很重，但是量刑都很輕，所以這個立法委員常常詬病，為什麼法官量刑很低，所以一直加重法定刑，事實上這是畸形的立法，不應該是這樣

子，如果大家能夠按照法定刑度有個中度以下、適度的量刑，其實它會產生一個好的循環，但是現在就是法定刑定得非常低，但是法官的刑度都判得非常低，社會就產生一個，明明刑那麼高，你為什麼都判那麼低，所以酒駕一直修正，一直修法，從現在修了幾次，大家都覺得刑太低，但其實法定刑，以我們刑法來講，法定刑並沒有太低，而是量刑太低，那如果說從量刑上面可以做一個稍微修正的話，我想大概不會這麼多刑法規定好像是酷刑一樣，刑度都非常高，那非常謝謝今天逸群的介紹，那有關這個生成式 AI 這個系統，我想大家市面上非常多書可以大家去接觸，甚至我知道很多同學也可能目前都有在用 Chat GPT，學術倫理也認為現在應該開始禁止，不能用 Chat GPT 寫論文，現在應該是有人會用這個方式去寫論文，所以這個現在也變成是一個學術倫理的議題。

好，今天謝謝各位，那待會我們好像四點鐘好像有一位外賓會過來，各位先休息一下，那可能到四點先待在原地，好，OK，謝謝。

那我們今天非常謝謝蘇老師，我們有一個小謝禮要送給蘇老師，謝謝。